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3148140-002861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860）

资金编号：0025-000180129、0025-00018013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05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3148140-002861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860 资金编号：0025-000180129、0025-00018013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017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787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7383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采购协议后，经双方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一次性结算，中标单位根据每个产品属性（服务、资源等）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销售发票。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 系 人：倪老师 电 话：021-644555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915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网络电子资源四：主要内容为 ELSEVIER 系列资源等 包件 2：网络电子资源五：主要内容为 ACS 数据库等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数据库订购周期为 12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11-05 起至 2025-11-12，每天上午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人民币 100000 元; 包 2 人民币 1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 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 案 2025-3860，包件 X，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6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 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1.1%, 500 万-1000 万部分 0.8%, 1000 万-5000 万部分 0.5%差额累进下浮 20%后收取。注:服务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3148140-00286190

项目名称：**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预算金额（元）：30170000.00 元（国库资金：301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包 1 名称：网络电子资源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78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为 ELSEVIER 系列资源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 2 名称：网络电子资源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8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为 ACS 数据库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数据库订购周期为 12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05 至 2025-11-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1-26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 倪老师 021-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

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数据库订购周期为 12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预算 3017 万元。

注：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指定电子资源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电子资源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内容。如发现提供非法内容，一经查实，该中标单位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招标人购买该种电子资源 2 倍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单位需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期内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管理的依据、流程、人员分工情况、内容范围、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4、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出具的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执行资源核查。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立即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招标人。

5、中标单位提供的电子资源，若侵犯了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招标人遭受诉讼或索赔的，中标单位有义务立即联系供应商，负责并解决招标人免责的相应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责成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如果招标人因该等电子资源的权利纠纷而遭受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名誉损害，中标单位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公众发表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中标单位未及时进行妥当处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如果招标人已与供应商签订过终端用户协议的，中标单位在订购期内须确保终端用户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供应商按终端用户协议上的各项条款执行；如果招标人没有就该类产品与供应商签订过书面订购协议，中标单位应按惯例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招标人在订购期内获取和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7、中标单位须建立完善的服务机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设立专职岗位，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切实起到服务作用。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须保持

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其他社交软件）畅通。在电子资源使用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访问，中标单位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的，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

（2）当电子资源出现使用故障时，中标单位接到招标人报告后，应立刻作出响应处理，及时反馈招标人处理进展；故障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故障情况报告（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间、原因、解决方法等）；

（3）协助招标人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管理员账户的电子资源，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联系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4）联系供应商免费向招标人提供订购的电子资源中完整字段（包括刊名、ISSN、学科、URL 等）的期刊列表电子版，及时通报期刊变化情况。协助招标人免费获取订购的电子资源中电子书的 MARC21 格式数据，及提供所有商务方案中涉及的电子资源元数据；

（5）对于纸电转型产品，中标单位须根据协议约定敦促供应商执行纸本赠送或优惠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纸本的发订及发货工作。

（6）招标人与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合同条款中对于享有永久保存数据的资源，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联系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保存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光盘、硬盘或安装镜像服务器等；

（7）招标人与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合同条款中具有相关培训约定的，中标单位应负责联系供应商，按时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面向管理人员和读者的培训服务；

（8）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关于电子资源产品方面的任何咨询；

（9）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协商解决。

8、签订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中，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数据库订购周期结束后退还。如不能按时到帐，则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单位因以下情况被处以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中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订购合同后，应根据所订电子资源服务期限及时向供应商付款，以保证中标单位对电子资源产品的正常开通使用。中标单位须以分批方式逐年向供应商发订付款的，如因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向供应商付款而影响招标人对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或造成招标人所享有

权利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延长资源使用周期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权益补偿。

(2) 中标单位在处理电子资源订购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被警告次数超过三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

①资源内容、使用方式发生重要变化，未能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征询招标人意见进行处理的，

②未按招标人要求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或不按时联系境外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③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期刊列表、电子书 MARC21 格式数据，有关资源元数据等；

④未按合同要求敦促供应商提供数据备份；

⑤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培训或讲座事宜。

9、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结算方式

签订采购协议后，经双方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一次性结算，中标单位根据每个产品属性（服务、资源等）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销售发票。

包件一 网络电子资源四

序号	内容	订购周期	备注
1	IEEE ASPP 电子期刊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含订购年度数据硬盘备份。
2	orbit 数据库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1 个用户。
3	OverDrive Digital Library (电子图书馆)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2、与上海图书馆自建市民数字阅读平台及微阅读频道对接。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序号	内容	订购周期	备注
4	PNAS 电子期刊数据库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订购年度的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5	STN 数据库	18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6	Wiley 电子书及工具书	2025 版权年	1、上海图书馆及上海地区所有公共图书馆均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订购年度的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4、上海图书馆订购年度纸本书订购享受和出版社约定的优惠。
7	Elsevier ScienceDirect 电子刊	2025-2026 年度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 Elsevier ScienceDirect 平台自由全文库部分内容，其中 P+E 期刊 2025-26 年度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同时可获得中期回溯库 2003 年的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8	Elsevier Reaxys 数据库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9	Elsevier Scopus 数据库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10	Elsevier 《Cell》数据库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 Cell 平台收录的 19 种电子刊全部内容，订购年度的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11	Elsevier Ei Village Compendex (EV) 数据库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上述电子资源，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22787000 元。			

包件二网络电子资源五

序号	内容	订购周期	备注
1	ACS 电子期刊数据库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当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2	APS 电子刊	24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当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3	ASME 电子刊	24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当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4	Cambridge 剑桥电子期刊数据库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订购年度的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5	Wiley 电子刊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订购年度平台收录的期刊（952 种）及 1997 以来的全部内容，当年度订购内容有永久访问权。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6	月旦知识库	12 个月	1、上海图书馆有权访问当年度平台收录或出版的所有内容。 2、上海图书馆指定 IP 访问。 3、允许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馆外认证访问。
上述电子资源，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738300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采购的定点中标单位。

第二条 采购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1）上海图书馆指定的 IP 范围：

IP 地址段
218.1.116.64-218.1.116.126
180.166.28.64-180.166.28.126
116.228.132.96-116.228.132.126

101.231.0.64-101.231.0.70
211.144.107.193-211.144.107.224
183.194.249.192-183.194.249.239
101.230.120.129-101.230.120.254
112.54.235.193-112.54.235.254
112.54.232.37-112.54.232.62
101.95.8.82

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证 IP 地址，并在 IP 地址发生变化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确认并更改 IP，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认证读者用户。

2、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付款条件：签订采购协议后，经双方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一次性结算，乙方根据每个产品属性（服务、资源等）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内容。如发现提供非法内容，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电子资源 2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管理的依据、流程、人员分工情况、内容范围、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3、乙方须严格按照出具的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执行资源核查。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立即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甲方。

4、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若侵犯了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诉讼或索赔的，乙方有义务立即联系供应商，负责并解决甲方免责的相应法律纠纷，包括并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责成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如果甲方因该等电子资源产品的权利纠纷而遭受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名誉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公众发表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乙方未及时进行妥当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购合同后，应根据所订电子资源使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付款，以保证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正常开通使用。乙方须以分批方式逐年向供应商发订付款的，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向供应商付款而影响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或造成甲方所享有权利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延

长资源使用周期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权益补偿。

6、如果甲方已与供应商签订过终端用户协议的，乙方在订购期内须确保终端用户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供应商按终端用户协议上的各项条款执行；如果甲方没有就该类产品与供应商签订过书面订购协议，乙方应按惯例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甲方在订购期内获取和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切实起到服务作用。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须保持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其他社交软件）畅通，在电子资源使用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访问，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响应的，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

（2）当电子资源出现使用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告后，应立刻作出响应处理，及时反馈甲方处理进展；故障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故障情况报告（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间、原因、解决方法等）；

（3）协助甲方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管理员账户的电子资源，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联系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4）联系供应商免费向甲方提供订购的电子资源中完整字段（包括刊名、ISSN、学科、URL 等）的期刊列表电子版，并协助核对纸电套订产品中纸本及电子期刊的情况，及时通报期刊变化情况。协助甲方免费获取订购的电子资源中电子书的 MARC21 格式数据，及提供所有商务方案中涉及的电子资源元数据；

（5）对于纸电转型产品，乙方须根据协议约定敦促供应商执行纸本赠送或优惠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纸本的发订及发货工作。

（6）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对于享有永久保存数据的资源，乙方须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联系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保存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光盘、硬盘或安装镜像服务器等；

（7）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具有相关培训约定的，乙方应负责联系供应商，按时向甲方免费提供面向管理人员和读者的培训服务；

（8）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关于电子资源产品方面的任何咨询；

（9）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8、乙方在处理电子资源订购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被警告次数超过三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

①资源内容、使用方式发生重要变化，未能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征询甲方意见进行处理的；

②未按甲方要求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或不按时联系境外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③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期刊列表、电子书 MARC21 格式数据，有关资源元数据等；

④未按合同要求敦促供应商提供数据备份；

⑤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培训或讲座事宜。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采购的定点中标单位。

第二条 采购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1）上海图书馆指定的 IP 范围：

IP 地址段
218.1.116.64-218.1.116.126
180.166.28.64-180.166.28.126
116.228.132.96-116.228.132.126
101.231.0.64-101.231.0.70
211.144.107.193-211.144.107.224
183.194.249.192-183.194.249.239
101.230.120.129-101.230.120.254
112.54.235.193-112.54.235.254
112.54.232.37-112.54.232.62
101.95.8.82

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证 IP 地址，并在 IP 地址发生变化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确认并更改 IP，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认证读者用户。

2、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付款条件：签订采购协议后，经双方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一次性结算，乙方根据每个产品属性（服务、资源等）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及相

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内容。如发现提供非法内容，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电子资源 2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管理的依据、流程、人员分工情况、内容范围、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3、乙方须严格按照出具的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执行资源核查。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立即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甲方。

4、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若侵犯了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诉讼或索赔的，乙方有义务立即联系供应商，负责并解决甲方免责的相应法律纠纷，包括并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责成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如果甲方因该等电子资源产品的权利纠纷而遭受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名誉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公众发表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乙方未及时进行妥当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购合同后，应根据所订电子资源使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付款，以保证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正常开通使用。乙方须以分批方式逐年向供应商发订付款的，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向供应商付款而影响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或造成甲方所享有权利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资源使用周期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权益补偿。

6、如果甲方已与供应商签订过终端用户协议的，乙方在订购期内须确保终端用户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供应商按终端用户协议上的各项条款执行；如果甲方没有就该类产品与供应商签订过书面订购协议，乙方应按惯例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甲方在订购期内获取和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切实起到服务作用。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须保持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其他社交软件）畅通，在电子资源使用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访问，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响应的，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

（2）当电子资源出现使用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告后，应立刻作出响应处理，及时反馈甲方处理进展；故障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故障情况报告（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间、原因、解决方法等）；

（3）协助甲方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管理员账户的电子资源，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联系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4）联系供应商免费向甲方提供订购的电子资源中完整字段（包括刊名、ISSN、学科、URL 等）的期刊列表电子版，并协助核对纸电套订产品中纸本及电子期刊的情况，及时通报期刊变化情

况。协助甲方免费获取订购的电子资源中电子书的 MARC21 格式数据，及提供所有商务方案中涉及的电子资源元数据；

(5) 对于纸电转型产品，乙方须根据协议约定敦促供应商执行纸本赠送或优惠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纸本的发订及发货工作。

(6) 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对于享有永久保存数据的资源，乙方须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联系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保存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光盘、硬盘或安装镜像服务器等；

(7) 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具有相关培训约定的，乙方应负责联系供应商，按时向甲方免费提供面向管理人员和读者的培训服务；

(8) 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关于电子资源产品方面的任何咨询；

(9) 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8、乙方在处理电子资源订购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被警告次数超过三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

①资源内容、使用方式发生重要变化，未能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征询甲方意见进行处理的；

②未按甲方要求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或不按时联系境外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③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期刊列表、电子书 MARC21 格式数据，有关资源元数据等；

④未按合同要求敦促供应商提供数据备份；

⑤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培训或讲座事宜。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包括（1）管理的依据；（2）管理流程；（3）人员分工情况；（4）资源内容范围；（5）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5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能力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源授权证明进行综合评审： 1、能提供所需数量 100%电子文献国外出版社/厂商代理销售授权证明的，得 20 分； 2、能提供所需数量 75%以上电子文献国外出版社/厂商代理销售授权证明的，得 17 分； 3、能提供所需数量 50%以上电子文献国外出版社/厂商代理销售授权证明的，得 14 分； 4、能提供所需数量 25%以上电子文献国外出版社/厂商代理销售授权证明的，得 11 分； 5、能提供所需数量 25%（不含）以下电子文献国外出版社/厂商代理销售授权证明的，得 8 分；
3	服务机制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机制（包括（1）专职岗位的设定；（2）故障响应处理方案；（3）资源的管理方案，包括相关数据保存、索取等；（4）培训服务，包括联系供应商沟通培训事宜；（5）关于电子资源产品方面的咨询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5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对各投标单位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评价，且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或同等评价，缺项漏项不得分。	10 分
总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资金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包 1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包 2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
- 2、供应能力
- 3、服务机制
- 4、类似业绩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投标人（2023 年 10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